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元稹集校注

上



〔唐〕元稹 著
周相錄 校注

〔唐〕元稹著
周相錄校注

元稹集校注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元稹集校注 / (唐) 元稹著; 周相錄校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2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ISBN 978-7-5325-5779-0

I. ①元… II. ①元…②周… III. ①唐詩—注釋②
古典散文—注釋—中國—唐代 IV. ①I214.2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35843 號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元稹集校注

(全三冊)

[唐] 元稹 著

周相錄 校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民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55.5 插頁 18 字數 1,184,000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300

ISBN 978-7-5325-5779-0

I·2281 精裝定價: 18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河南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

河南師範大學出版基金資助項目

經

新唐書藝文志

翰林國史院寫禮書

新唐書藝文志
太宗集四十卷至武后垂拱集一百卷今皆弗傳其餘
名公鉅人之文所傳蓋十一二爾如梁苑文類會昌一
鳳池稟草笠澤叢書經緯冗餘遺榮霧居見於集錄
補道者毋慮數百家今之所見者僅十數家而已以
是知唐人之文亡逸者多矣嗚呼樵夫牧叟詭異怪誕
之說鬼神幻惑不根之言時時萃為一書以詒好事者
觀覽至於士君子道德仁義之文經國濟時之論乃或
沉沒無聞豈不惜哉元微之有盛名於元和長慶間觀
其所論奏莫不切當時務詔誥歌詞自成一家非大手

宋蜀本《元微之文集》書影一

元微之文集目錄

元稹

第一卷

古詩

思歸樂

春鳩

春蟬

兔絲

古社

松樹

芳樹

桐花

雉媒

箭鏃

賽神

大觔鳥

分水嶺

四皓廟

第二卷

元氏長慶集序



建安劉麟應禮



新唐書藝文志載其當時君臣所撰著文集篇目甚多太宗集四十卷至武后垂拱集一百卷今皆弗傳其餘名公鉅人之文所傳蓋十一二爾如梁施文類會昌一品鳳池臺草笠澤叢書經緯冗餘遺榮霧居見於集錄所稱道者毋慮數百家今之所見者僅十數家而已以是知唐人之文亡逸者多矣嗚呼樵夫牧叟詭異恠誕之說鬼神幻惑不根之言時時萃爲一書以詒好事者觀覽至於士君子道德仁義之文經國濟時之論乃或沉沒無聞豈不惜哉元微之有盛名於元和長慶間觀其所論奏莫不切當時務詔誥歌詞自成一家非大手筆曷繇是哉其文雖盛傳一時厥後浸亦不顯唯嗜書者時時傳錄不亦甚可惜乎僕之先子尤愛其文字乎自

使他人之終不我奪已焉哉織女別黃姑一年一度暫
相見彼此隔河何事無

夜夜相抱眠幽懷尚沈結那堪一年事長遠一宵說但
感久相思何暇暫相悅虹橋薄夜成龍駕侵晨列生憎
野鷗性遽回死恨天難識時節曙色漸曛暉華星欲明
滅一去又一年一年何時藏有此追遠期不知生死別
天公隔是妒相憐何不便教相決絕

離思詩五首

欽定四庫全書

元氏長慶集

四

自愛殘粧曉鏡中環釵護髮綠雲垂須臾日射顰脂頰

一朶紅酥旋欲融

山泉散漫繞堦流萬樹桃花映小樓閒看道書慵未起

水晶簾下看梳頭

紅羅著壓逐時新杏子花紗嫩麝香第其嫌才地弱

些些純銳最宜人

曾經滄海難為水除卻巫山不是雲取次花叢嬾回顧

半緣修道半緣君

尋常百種花齊發偏摘梨花與白人今日江頭兩三樹
可憐枝葉度殘春

離思詩五首

今年寒食月無光夜色纔侵已上牀憶得雙文通內裏
玉籠深處闇聞香

花籠微月竹籠煙百尺絲繩拂地懸憶得雙文人靜後
潛教桃葉送鞦韆

寒輕夜淺繞迴廊不辨花叢闇辨香憶得雙文牕月下

欽定四庫全書

元氏長慶集

五

小樓前後捉迷藏

山榴似火葉相兼亞拂低牆半拂簷憶得雙文獨披拂

滿頭花草倚新簾

春水消盡碧波湖添影殘霞似有無憶得雙文衫子裏

鉤頭雲映褪紅酥

營營詩

殷紅淺碧舊衣裳取次梳頭澆粧夜合帶煙籠曉日
牡丹經雨泣殘陽依稀似笑還非笑彷彿聞香不是香

前言

一

元稹（七七九——八三一），字微之，行九，其祖先為鮮卑族人，原姓拓跋氏。北魏孝文帝改革，推行漢化政策，遷都洛陽，元氏祖先隨之南遷，定居洛陽，改漢姓元，遂稱洛陽人。但至遲至隋代，元氏已遷居長安。大曆十四年，元稹即出生於長安靖安坊之祖宅中。元稹八歲時，其叔父辭世，父元寬不久也跟着離開人間。本不富裕的元家經濟上更加拮据，以至一度考慮賣掉長安祖宅以解目前生活之困窘。「長安米貴，居大不易」，出於經濟上的考慮，元家西遷鳳翔，「依倚舅族，分張外姻」（《告贈皇考皇妣文》）。

貞元十年，十六歲的元稹以明二經及第。中唐時期，舉子禮部試及第後，即取得了出身，禮部「以名上於天子而藏之屬之吏部」（韓愈《贈張童子序》），成為國家的候補官吏，但並不馬上授予實際官職，而要經過一段不短的守選時間。而如果通過吏部試，則可以馬上獲取實授官職。貞元十九年，元稹在長安中吏部平判科第四等，被授予秘書省校書郎。雖然這只是一個正九品上的小官，但屬於京官，且居職清閑，得到提拔的機會也較多，因此，「為文士起家之良選」（杜佑《通典》卷二六《職

官典·諸卿中》。元和元年，元稹又參加了制舉科考試，爲敕頭，授左拾遺。數月，因上書言事，爲執政所忌，出爲河南縣尉。因母鄭氏之喪，旋解官回長安，丁憂在家。

元和四年二月，元稹被授予監察御史，次月充劍南東川詳覆使，接任敬仲獄，並彈劾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等「擅沒管內將士、官吏、百姓及前資寄住等莊宅奴婢」及「於稅外加徵錢、米及草等」。五、六月，回長安，又彈奏山南西道於兩稅外加配草。此舉雖得到百姓好評，但亦使被彈劾者及同類切齒於元稹，於是元稹甫到長安，旋即被排擠出京，分務東臺。在洛陽，元稹仍一如既往處理不法，又觸怒權貴與宦官，次年三月被奪俸徵還，至長安復被貶爲江陵士曹參軍。在江陵期間，元稹曾做短暫的襄陽之行、潭州之行及浙陽之行，並曾隨幕主嚴綬討澱州蠻首張伯靖。元和九年十月，嚴綬移節襄陽，兼充申、光、蔡等州招撫使，元稹爲從事，司章奏，自江陵來到唐州。次年正月，元稹與劉禹錫、柳宗元等一同被詔回長安。三月，又與劉禹錫、柳宗元等同時被趕出京城，貶爲通州司馬。六月，元稹至通州，九月底「染瘴危重」，不得不赴興元療疾（通州屬山南西道節度使轄區）。十二年秋或冬，元稹自興元返回通州。次年三月或四月，通州刺史卒，元稹權知州務。元和十三年底，白居易自江州司馬遷忠州刺史，元稹亦遷虢州長史。次年春，元白各赴新任，邂逅於峽州之夷陵，相話三宿而別。在虢州未一年，元稹入朝爲膳部員外郎，結束了約十年的貶謫生涯。

元和十五年正月，唐憲宗崩，唐穆宗即位，宰相令狐楚爲憲宗山陵使，元稹爲判官。約二月，元稹遷「祠曹員外試知制誥」（白居易《元稹除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制》）。五月，又遷祠部郎

中、知制誥，賜緋魚袋。七月，令狐楚出爲宣歙池觀察使。八月，令狐楚再貶衡州刺史，元稹草制，揭其前短，「楚深恨之」。此後，元稹常被穆宗召見，密謀國事，同時遭牛黨讒毀，仕宦潛伏危機。長慶元年二月，元稹遷中書舍人、翰林承旨學士，賜紫金魚袋，「一日之中，三加新命」，倍受穆宗恩寵。三月，元稹與同在翰林之李德裕、李紳劾奏錢徽取士不公，穆宗詔王起、白居易重試，權門無藝子弟多黜落，錢徽、李宗閔、楊汝士因此事而被遠貶。四月，元稹爲穆宗起草《戒勵風俗德音》，「制出，朋比之徒，如撻於市，咸睚眦於紳、稹」（《舊唐書·錢徽傳》）。十月，裴度彈劾元稹結交宦官擾亂朝政，元稹罷中書舍人、翰林承旨學士，出爲工部侍郎，然穆宗對元稹之私寵不衰。二年二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植罷爲刑部尚書，元稹以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五月，李賞受李逢吉指使，誣告元稹欲遣人刺殺宰相裴度，詔韓皋、鄭覃、李逢吉按驗，無狀，而元稹與于方合謀「反間而出」牛元翼事因之公開。六月，與裴度俱罷相，元稹出爲同州刺史，李逢吉漁人得利，同平章事。

元稹在同州刺史任僅一年餘，長慶三年八月，改越州刺史、浙東觀察使。雖官職有所升遷，但距長安更爲遙遠，入朝之希冀更爲渺茫。四年春，穆宗崩，敬宗即位，元稹灰心至甚，作《長慶曆》、《題長慶四年曆日尾》以抒心中之悲慨。大和三年九月，元稹被詔爲尚書左丞，留滯浙東達七年之久，終於等來了回長安的機會。歲杪，元稹至長安，「振舉綱紀，出郎官頗乖公議者七人」（《舊唐書·元稹傳》），他也因此再度被政敵趕出長安。四年正月，元稹除戶部尚書兼鄂州刺史、御史大夫、武昌軍節度使。次年七月，元稹突然「遇暴疾」而卒，年僅五十三歲。又次年七月，葬於咸陽縣奉賢鄉洪濱原元氏之祖墳。元稹貌美，擅書法，精音樂、舞蹈、酒令，尤長於詩文，有「元才子」之稱。

二

白居易《元稹墓誌銘》云：「六代祖巖，隋兵部尚書，封平昌公。五代祖弘，隋北平太守。高祖義端，魏州刺史。曾祖延景，岐州參軍。祖悝，南頓縣丞、贈兵部員外郎。考諱寬，比部郎中、舒王府長史、贈尚書右僕射。」對比《元和姓纂》卷四「元」所載義恭一枝和同屬義端的延壽、延福、延祚三房，可知元稹曾祖、祖、父在仕途上都不甚得意，做的官較同宗同輩爲小，當然更無法與其六代祖巖相比，所以，追根溯源，元稹不無自豪地說：「降及兵部，爲隋巨人，抑揚直聲，扶衛衰俗」，又不無遺憾地說：「我曾我祖，仍世不偶。先尚書盛德大業，屈於郎署。」（《告贈皇祖祖妣文》）遠世的輝煌與近世的不肖，及父、叔卒後家境的困窘，也許就是元稹日後勵志苦學並汲汲於仕進的主要動力之一。

元稹的母親滎陽鄭氏，爲高門官宦之後。在鄭氏之前，元寬尚有一位生育過元稹兩位兄長沂、柁的妻子，因爲鄭氏之年齡與元柁相差無幾，決不可能爲沂、柁之生母。從日後元稹追封父母的情況看，有可能元寬的第一位妻子只是妾的身份。鄭氏爲元家生育了二男二女，長男曰積，次男曰稹；長女適吳郡陸翰，次女出家爲尼。貞元二年，元稹叔宵、父寬相繼死去，其時「稹未成童，稹始八歲」，「遺有清白，業無樵蘇」（《告贈皇考皇妣文》），教育子女，支撐家業的重擔落在了鄭氏的肩上。當此之時，鄭氏方四十歲。

元稹在明經及第後的守選期間，曾漫遊到河中府，寓居於普救寺，與一位妙齡女性演繹過一段「風

流韻事」。在此有必要強調指出，《鶯鶯傳》是一篇自傳性小說，其中張生就是元稹之自寓。有學者用《鶯鶯傳》的小說性來否定其自傳性，這在邏輯上是行不通的，因為小說性與自傳性在此不是相互排斥、水火不容的。雖然我們並不主張張生就是元稹，但有元稹的影子在，其基本行跡與元稹相符，是無論如何不能視而不見的。在《鶯鶯傳》中，張生原本是一個「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的青年士子，但一見崔鶯鶯，即情不能已，把禮教拋到腦後，追尋起不為禮法所認可的男女私下相悅。崔鶯鶯開始也是一位「貞順自保，雖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的大家閨秀，但在張生的追求之下，也一度背棄了原來的以禮自守的自己，自薦枕席。由於他們誰也沒有在思想深處完全拋棄禮教、否定禮教，賦予自由愛情獨立的價值，為自由愛情找到堅實的價值立足點，因此，最終崔張都選擇了抑情守禮而皈依「原來的自己」的人生之路。從這個意義上說，《鶯鶯傳》可看作張生、崔鶯鶯做過錯事之後的「悔過書」或「懺悔錄」。

貞元十九年，元稹吏部試及第，被授予秘書省校書郎，娶當時京兆尹韋夏卿之女韋叢為妻。韋氏門第甚高，而且韋叢出嫁之前，父親寵着她，哥哥讓着她，過着錦衣玉食的生活。而元氏之門第不及韋氏，富有不及韋氏，歷官亦不及韋氏。並且，元稹「性復事外」（《葬安氏志》），不甚以家業為念，但韋叢無怨無悔，辛勤持家，甘於貧賤，「顧我無衣搜盡篋，泥他沽酒拔金釵。野蔬充膳甘長藿，落葉添薪仰古槐」（《遣悲懷三首》之一）。元和四年，韋叢去世，年僅二十七歲。為元氏生育五子女，而僅「一女之存」（韓愈《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韋叢生前，讓元稹很感激；韋叢死後，讓元稹很愧疚——因為他沒有來得及兌現在韋叢生前許下的諾言。元稹的悼亡詩，就是此種感

情的真實抒寫。

按照唐代喪服的規定，丈夫不能在妻子三年喪期之內再娶妻，但爲了照顧自己以及子女的日常生活的，男性有時會在較短的時間內納妾。妾因其地位低下，不娶而是「卜姓」而買，不在喪服禁止的範圍內。元和六年，時爲江陵士曹參軍的元稹，在同僚好友李景儉的幫助之下，「卜姓」安氏仙嬪。安氏爲元稹生育了一男二女：男荆，女樊與降真，長慶元年前俱已夭折，安氏也早於元和九年辭世。元和十年，元稹貶官通州司馬，赴通途中於涪州娶繼室裴淑，後生有四子女。

白居易曾說他與元稹「一生休戚與窮通，處處相隨事事同。」（《醉封詩筒寄微之》）確實，元白有諸多的相同之處，比如仕進，比如婚戀。但元白又確實存在明顯的不同。比較而言，元稹個性更爲激烈凌厲，而白居易則更爲脆弱敏感。在遭遇打擊之時，元稹雖也如白居易一樣有超越傾向，表示要遠離政治，遁跡宗教或享樂，流露出一定的頹廢或閑適。但元稹顯然較白居易個性更剛烈，在作品中常常表達心中不甘屈從於環境壓迫、待機而起的抗爭精神。如元稹貶謫江陵期間所作《酬別致用》云：「我有懇奮志，三十無人知。修身不言命，謀道不擇時。達則濟億兆，窮亦濟毫釐。濟人無大小，誓不空濟私。」大和三年自浙東召爲尚書左丞，期月而出郎官「頗乖公議者七人」。如此等等，可說明元稹用世之心整體上較白居易更爲強烈。

元白都曾濡染「三教」，但對「三教」的接受程度並不完全相同。唐代及其以後，儒、釋、道三教趨於融合，文人往往出入三教，很少獨執一家而不旁顧。元白在遭遇政治打擊之前，無疑都以儒家思

想爲最基本的指導思想，而在遭遇政治打擊之後，又都存在一定的借佛、道以超越現實痛苦的傾向，如元和五年元稹自監察御史分司東臺任被召回長安，很快又出爲江陵士曹參軍；如元和十年元稹被貶通州司馬、白居易被貶江州司馬之後。但比較而言，佛、道尤其是佛教對白居易的影響要比元稹深，元稹在貶謫過後，積極進取之心總會取代對世事的厭倦、超脫，所以白居易創作的表達知足保和思想的作品遠較元稹爲多。

三

元稹所在的中唐時期，是中國古代詩壇上非常輝煌的一個時期。清代詩評家有所謂「三元」之說，即元嘉（或開元）、元和、元祐，元和正處於中間關鍵之一環。而就在此後世盛稱的元和詩壇上，元稹與白居易無疑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舊唐書》元稹與白居易傳論云：「元和主盟，微之、樂天而已。」如果考慮到元稹當時有「元才子」之稱，白居易的詩風行海內外等等，即可知《舊唐書》所言不是無根之談。作爲古代詩歌發展史上黃金時代之一的主盟人物，無論他們作品的文學價值是否高，其文學史價值無論如何是不應該被忽視或過低估價的。

不幸的是，長時期以來，元稹一直處於白居易的陰影籠罩之下。雖然元白並稱，但元不如白幾成定論，甚至並列詞語「元白」，後來也似乎成了偏義詞語，重心在白而不在元。唐張爲作《詩人主客圖》，即以白居易爲廣大教化主，而以元稹爲第三等級的「入室」。不僅如此，在許多論者筆下，元稹

的詩歌也失去了自身的個性，似乎兩人風格完全一致，可以舉白以概元。實際上，古代的一些詩評家已經指出二人的一些不同之處。如賀裳在其《載酒園詩話》又編「元稹」中說：「詩至元白，實又一大變。兩人雖並稱，亦各有不同。選語之工，白不如元；波瀾之闊，元不如白。白蒼茫中間存古調，元精工處亦雜新聲。既由風氣轉移，亦自材質有限。」陸時雍《詩鏡總論》云：「微之多深著色，樂天多淺著趣。」而不同正是作家個性的充分展現，對個性的認識更意味着對作家探討的深入。

元稹《樂府古體序》條述了詩歌發展的源流正變，集中表達了他對樂府詩的看法。其中云：「自風雅至於樂流，莫非諷興當時之事，以貽後代之人。沿襲古題，唱和重複，於文或有短長，於義咸為贅剩，尚不如寓意古題，刺美見事，猶有詩人引古以諷之義焉。曹、劉、沈、鮑之徒，時得如此，亦復稀少。近代惟詩人杜甫《悲陳陶》、《哀江頭》、《兵車》、《麗人》等，凡所歌行，率皆即事名篇，無復依傍。予少時與友人樂天、李公垂輩，謂是為當，遂不復擬賦古題。」又云：「昨梁州見進士劉猛、李餘，各賦古樂府詩數十首，其中一二十章，咸有新意，予因選而和之。其有雖用古題，全無古意者，若《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特書列女之類是也。其或頗同古義，全創新詞者，則《田家》止述軍輸，《捉捕》詞先螻蟻之類是也。」雖然元稹也主張樂府詩應「刺美見事」，但與白居易的相關主張相比，元稹對樂府詩的看法功利性比較淡薄些。正是由于元稹沒有如白居易那樣，期望自己的樂府詩配樂演唱，為更多的一般大眾和統治者所接受，更好地起到「補察時政，瀉導人情」的政治功效，故其樂府詩用典較多，個別句子甚至有些不免滯澀拗口（如《立部伎》：「終象由文士憲左」之類），而且多由

一事而衍及其他，主旨沒有白居易之作顯豁（陳寅恪先生《元白詩箋證稿》已指出此點）。

唱和詩是中國古典詩歌的一個特殊類別，據趙以武先生《唱和詩研究》，唱和詩出現於東晉末年，開始時在癖好佛理之佛徒間流行，後逐漸爲文人所接受。但自南北朝至盛唐，和詩均和意不和韻。時至中唐，唱和詩的體制發生了重大變化。在這個變化過程中，元、白所起的推動作用超乎前人，在當時詩壇上無人能出其右，故白居易在《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並序》中不無自豪與自負地說：「其爲敵也，當今不見；其爲多也，從古未聞。所謂天下英雄，唯使君與操耳！」而就元、白言，統覽其唱和作品，可知元稹較白居易存在更爲強烈的因難見巧、爭奇鬥勝的傾向，對唱和詩發展作出的貢獻也應該更大。如果從元稹個人唱和詩的創作發展來看，仕途順利時唱和詩的創作較爲低落，而仕途偃蹇時唱和詩的創作則出現高潮，其唱和詩創作最發達的時期，正是遭遇貶謫的江陵時期、通州時期與浙東時期。這大體上和元稹的整個詩歌創作發展脈絡一致。

元稹詩歌創作中最爲後人稱道的，除了古、新題樂府詩之外，應該就是悼亡詩與艷詩了。悼亡詩之名稱，源於晉代的潘岳，其《悼亡詩》三首抒發了對亡妻的懷念，對後世影響甚大，後人遂以悼亡詩特指爲傷悼亡妻而作的詩歌。唐代諸多詩人之中，悼亡詩成就最高、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元稹。陳寅恪先生謂元稹悼亡之作，「抒其情，寫其事，纏綿哀感，遂成古今悼亡詩一體之絕唱。」（《元白詩箋證稿》第一〇〇頁）「因能措意遣詞，悉爲真實之故。夫唯真實，遂造詣獨絕歟？」（同上，第一〇六頁）我們沒有理由質疑元稹在悼亡詩中抒發的對韋叢的感情，同樣也沒有理由懷疑他對崔鶯鶯的難